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一年股東年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九號八樓（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大禮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49,919,27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 2,005,18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2,643,569 股之 53.88%。

出席董事：張利榮董事長、魯憶萱董事、陳泰中董事、徐廷榕董事、朱艷芳獨立董事、周哲毅獨立董事，6 位董事出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會計師、周寶琳副總、高琳清協理

主席：張利榮董事長 記錄：吳慧敏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約 2.5% 計新臺幣 738,575 元及董事酬勞約 2.5% 計新臺幣 738,57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一〇年度現金股息紅利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現金股息紅利，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考量未來整體營運發展及資金需求，及 111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擬不發放股東股息紅利。

五、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依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末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431,280 仟元，實際動支為新台幣 57,319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83,040	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348,240	57,319
合計	431,280	57,319

2.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

六、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8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3275 號函申報生效，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年9月17日證櫃債字第10900111101號函核准在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2%發行，發行期間三年，自109年9月21日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相關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9年09月21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102%發行	
總 額	新台幣500,000仟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2年09月21日	
保 證 機 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 至 年 報 刊 登 日 止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30,200仟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附 其 他 權 利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已 轉 換 ( 交 換 或 認 股 ) 普 通 股、海 外 存 託 憑 證 或 其 他 有 價 證 券 之 金 額	0
	發 行 及 轉 換 ( 交 換 或 認 股 ) 辦 法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
發 行 及 轉 換、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發 行 條 件 對 股 權 可 能 稀 釋 情 形 及 對 現 有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3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執 行 情 形	109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19,27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793,194 權	97.74%
反對權數	5,15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20,931 權	2.2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675,671 元，依本公司章程擬具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鴻碩精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2,147,91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2,675,671
減：精算損益調整數—110 年度	(279,714)
可供分配盈餘	174,543,87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39,59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43,85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9,860,419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9,860,419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19,27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774,145 權	97.70%
反對權數	21,950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23,180 權	2.2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正及本公司營運拓展，增加營業項目及資本總額，擬修正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修正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19,27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792,859 權	97.74%
反對權數	5,113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21,303 權	2.2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辦理，為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19,27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791,058 權	97.73%
反對權數	5,16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23,053 權	2.2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9,919,275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793,045 權	97.74%
反對權數	5,163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21,067 權	2.2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

# 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蒞臨本次 111 年股東大會。

回顧 2021 年全球經濟表現，隨著疫苗施打普及、經濟逐漸解封，以及各國央行寬鬆貨幣政策的助力下，大多數國家逐漸脫離新冠疫情陰影，正準備急起直追發展經濟成長時，無奈 2022 年 2 月份發生俄烏戰爭，對即將復甦的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包括對全球糧食、能源流動的破壞，能源、食品和其他商品價格不斷上漲，進一步推升屢創新高的通膨，打亂供應鏈、能源市場，大砍全球經濟成長率。近來疫情又起，上海、昆山等城市因為疫情封城，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堪憂，衝擊全球供應鏈，無疑對全球經濟景氣蒙上陰影。

鴻碩集團去(2021)年全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為台幣 30.07 億元，雖較前一(2020)年度成長 13%，但全年度稅後淨利僅為 0.23 億元，較前一年(2020)度大幅下滑 82%，每股稅後盈餘為 0.25 元，獲利不如預期。由於鴻碩集團正進行企業轉型及多角化經營，積極朝電動汽車、綠能及儲能產業發展，包含開發新產品、提升產品技術、購置高端設備及培訓專業技術人才等，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致去(2021)年成本提高，惟對未來的發展堅定樂觀，預估投資效益將自 2022 年起逐步顯現。

鴻碩集團基於維持企業優勢，提升產業競爭力，仍持續積極進行產品佈局及產業轉型。除現有的產品繼續升級發展更先進、傳輸速度更快的連接線產品外，遊戲機產品高階用線也在去年第四季開始大量出貨。在產業轉型方面，電動車的充電槍產品已自去年底開始出貨，正式跨入電動車的產業，未來將計畫繼續拓展電動車市場及產品運用領域，以期在最短時間內，在電動汽車業界站穩腳步。

去(2021)年的獲利雖有下滑，但多元化發展轉型發展已然成形。鴻碩集團的經營體質穩健，並展現堅強的成長企圖，展望未來，縱使當前經濟景氣蒙上陰影及產業發展充滿變數下，鴻碩集團仍將繼續秉持誠實穩健及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致力成為快速成長的優質企業，創造更高獲利回饋股東。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哲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哲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06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687,437 仟元，民國 110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金額為新台幣 13,596 仟元，因該等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驗證會計政策係符合財務報表編製應依據之準則，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2.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控制程序，測試計算相關增添、處分、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

##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鴻碩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公司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公司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公司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吳漢期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8,921	6	\$ 525,162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	-	165,184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55,376	12	28,22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9,063	2	75,23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	-	4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92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25	-	-	-
130X	存貨	六(五)	8,786	-	5,499	-
1410	預付款項	七	246,006	8	68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35	-	44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840,534</u>	<u>28</u>	<u>800,838</u>	<u>27</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	-	1,20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87,437	57	1,676,288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7,576	4	152,215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	-	43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307,695	10	263,215	9
1780	無形資產		11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8,763	1	24,4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六)	2,034	-	1,76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123,616</u>	<u>72</u>	<u>2,119,533</u>	<u>7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964,150</u>	<u>100</u>	<u>\$ 2,920,371</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732,000	25	\$	652,000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49,932	5		49,99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四)		1,811	-		-	-		
2150	應付票據			-	-		5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0,7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14,250	1		28,31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6,3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43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42,05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7	-		60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940,445</u>	<u>32</u>		<u>748,968</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383,53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1,890	3		92,01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604	-		1,60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3,494</u>	<u>3</u>		<u>477,147</u>	<u>16</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33,939</u>	<u>35</u>		<u>1,226,115</u>	<u>42</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923,181	31		832,810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616,880	21		366,32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18,051	7		205,31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601	4		117,25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544	6		285,152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15,046)	(	4)	(	112,601)	(	4)
3XXX	<b>權益總計</b>			<u>1,930,211</u>	<u>65</u>		<u>1,694,256</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964,150</u>	<u>100</u>	\$	<u>2,920,37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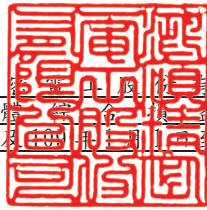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38,469	100	\$ 331,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464,068)	( 86)	( 166,519)	( 51)
5900 營業毛利		74,401	14	165,314	4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5)	-	( 31)	-
6200 管理費用		( 45,914)	( 8)	( 56,725)	( 1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5,949)	( 8)	( 56,756)	(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一)	( 8,274)	( 2)	( 43,631)	( 13)
6900 營業利益		20,178	4	64,92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964	-	8,051	2
7010 其他收入		931	-	5,52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1,228)	-	2,70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7,211)	( 1)	( 10,013)	(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596	2	70,195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52	1	76,461	23
7900 稅前淨利		28,230	5	141,388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5,554)	( 1)	( 14,087)	( 4)
8200 本期淨利		\$ 22,676	4	\$ 127,301	3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57)	-	\$ 28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54)	-	( 20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1	-	( 5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80)	-	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45)	-	4,65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445)	-	4,65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25)	-	\$ 4,67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951	4	\$ 131,977	4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1.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1.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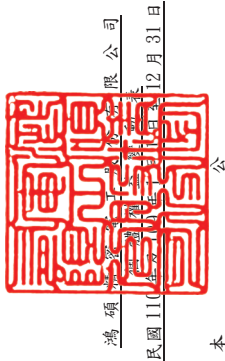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實收資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認股權	其他權益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745,628	\$ 271,007	\$ -	\$ -	\$ 13	\$ 175,306	\$ 90,903	\$ (117,252)	\$ 1,627,464
本期淨利	-	-	-	-	-	-	-	-	127,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651	4,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651	131,97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012	(30,01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6,349	-	-
現金股利	-	-	-	-	-	-	(186,407)	-	(186,407)
股票股利	59,650	-	-	-	-	-	(59,650)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17,023	-	-	-	-	17,0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532	80,313	-	(3,646)	-	-	-	-	104,19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32,810	\$ 351,320	\$ -	\$ 13,377	\$ 13	\$ 205,318	\$ 117,252	\$ (112,601)	\$ 1,694,256
110年1月1日餘額	\$ 832,810	\$ 351,320	\$ -	\$ 13,377	\$ 13	\$ 205,318	\$ 117,252	\$ (112,601)	\$ 1,694,256
本期淨利	-	-	-	-	-	-	-	-	22,6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80)	(2,4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445)	(2,72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733	(12,733)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651)	-	-
現金股利	-	-	-	-	-	-	(124,922)	-	(124,9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371	262,477	-	(11,927)	-	-	-	-	340,921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5	-	-	-	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23,181	\$ 613,797	\$ -	\$ 1,450	\$ 18	\$ 218,051	\$ 112,601	\$ (115,046)	\$ 1,930,211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愷堂



會計主管：徐國冕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8,230	\$ 141,3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八)(十) (二十四) 7,213	7,7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977	10,0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二十二) 1,228	( 2,703 )
利息收入	( 1,964 )	( 8,05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13,596 )	( 70,195 )
公司債折價攤銷	1,234	1,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327,154 )	110,5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171	102,250
其他應收款	12,47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92 )	1,199
存貨	( 3,287 )	11,771
預付款項	( 245,320 )	53,967
其他流動資產	( 994 )	( 409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840 )	( 84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00 )	5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792 )	10,792
其他應付款	( 14,225 )	( 7,103 )
其他流動負債	( 203 )	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537,020 )	362,687
收取之利息	2,343	8,300
支付之利息	( 5,960 )	( 10,157 )
支付之所得稅	( 19,048 )	( 30,14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59,685 )	330,68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5,184	( 90,23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6,619 )	-
取得無形資產	( 126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0	5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859	( 89,71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80,000	( 301,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99,938	( 4 )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五)(二十七) -	51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二十七) -	( 5,245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	( 6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435 )	( 86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124,922 )	( 186,4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585	16,4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46,241 )	257,4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25,162	267,7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8,921	\$ 525,1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706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854,060 仟元及新台幣 50,688 仟元。

鴻碩集團經營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鴻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依據之合理性。
2. 瞭解鴻碩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鴻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鴻碩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鴻碩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集團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集團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吳漢期



林雅慧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5 日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1,589	8	\$ 757,845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	-	165,184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5,031	-	7,35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15,485	28	1,061,290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4,461	-	2,27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247	-	-	-
130X	存貨	六(五)	803,372	16	507,847	12
1410	預付款項		54,912	1	27,5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345	1	10,03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716,442</u>	<u>54</u>	<u>2,539,340</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1,2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90,292	36	1,287,476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7,518	2	92,68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42,318	3	263,215	6
1780	無形資產		377	-	3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2,492	-	25,4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236,079	5	31,571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289,076</u>	<u>46</u>	<u>1,702,040</u>	<u>4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5,005,518</u>	<u>100</u>	<u>\$ 4,241,380</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865,955	17	\$	672,683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79,922	4		79,99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四)						
	債一流動			1,811	-		-	-
2150	應付票據			6,878	-		500	-
2170	應付帳款			604,267	12		384,49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29,482	7		278,73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913	-		11,467	-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066	-		3,0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42,055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57	-		3,68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49,806</u>	<u>41</u>		<u>1,434,606</u>	<u>3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383,53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1,377	2		91,63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6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七)		929,657	18		637,347	15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025,501</u>	<u>20</u>		<u>1,112,518</u>	<u>26</u>
2XXX	<b>負債總計</b>			<u>3,075,307</u>	<u>61</u>		<u>2,547,124</u>	<u>60</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923,181	19		832,810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616,880	12		366,32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18,051	4		205,31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601	2		117,25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544	4		285,15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5,046)	(2)		(112,601)	(3)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930,211</u>	<u>39</u>		<u>1,694,256</u>	<u>40</u>
3XXX	<b>權益總計</b>			<u>1,930,211</u>	<u>39</u>		<u>1,694,256</u>	<u>4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005,518</u>	<u>100</u>		<u>\$ 4,241,38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006,985	100	\$ 2,651,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	( 2,516,502)	( 84)	( 2,010,962)	( 76)		
5900 營業毛利		490,483	16	640,425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9,593)	( 4)	( 107,481)	( 4)		
6200 管理費用		( 225,988)	( 8)	( 214,128)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9,333)	( 3)	( 84,023)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44,914)	( 15)	( 405,632)	( 1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二)	( 18,707)	-	( 75,348)	( 3)		
6900 營業利益		26,862	1	159,44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340	-	11,680	-		
7010 其他收入		4,587	-	5,7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 3,253)	-	( 4,7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8,053)	-	( 10,6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79)	-	( 2,045)	-		
7900 稅前淨利		26,483	1	161,49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3,807)	-	( 34,189)	( 1)		
8200 本期淨利		\$ 22,676	1	\$ 127,301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50)	-	\$ 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70	-	( 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280)	-	2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45)	-	4,6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445)	-	4,65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2,725)	-	\$ 4,676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9,951	1	\$ 131,977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676	1	\$ 127,30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951	1	\$ 131,977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5		\$ 1.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5		\$ 1.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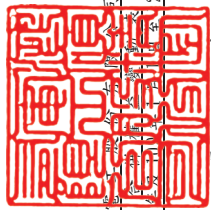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109年	110年		益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 745,628	\$ 271,007	\$ 1,615	\$ 13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1,627,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7,301											127,3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4,651											4,67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7,326											131,97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012	-	(30,01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6,349	(26,349)	-	-											-
現金股利	-	-	-	-	-	-	(186,407)	-	-											(186,407)
股票股利	59,650	-	-	-	-	-	(59,650)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17,023	-	-	-											17,0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532	80,313	-	-	-	(3,646)	-	-	-											104,19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32,810	\$ 351,320	\$ 1,615	\$ 13	\$ 205,318	\$ 117,252	\$ 285,152	\$ 112,601	\$ 1,694,256											\$ 1,694,256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 832,810	\$ 351,320	\$ 1,615	\$ 13	\$ 205,318	\$ 117,252	\$ 285,152	\$ 112,601	\$ 1,694,2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2,676											22,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80)											(2,72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2,396											19,95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33	-	(12,733)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651)	4,651	-	-											-
現金股利	-	-	-	-	-	-	(124,922)	-	-											(124,9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371	262,477	-	(11,927)	-	-	-	-	-											340,921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5	-	-	-											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23,181	\$ 613,797	\$ 1,615	\$ 18	\$ 218,051	\$ 112,601	\$ 174,544	\$ 115,046	\$ 1,930,211											\$ 1,930,2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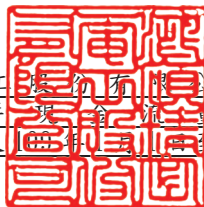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瑩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6,483	\$ 161,4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九) (二十五)	86,393	71,0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360	43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6,819	10,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二十三)	1,228	( 2,703 )
利息收入		( 6,340 )	( 11,6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874	2,335
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四)	1,234	1,4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677 )	( 7,354 )
應收帳款		( 354,195 )	192,547
其他應收款		20,146	7,884
存貨		( 295,525 )	26,576
預付款項		( 27,404 )	( 4,155 )
其他流動資產		( 39,310 )	2,4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73 )	( 13,2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378	( 21,961 )
應付帳款		219,777	( 68,929 )
其他應付款		21,148	( 14,023 )
其他流動負債		6,775	( 6,877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27 )	( 81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336,436 )	325,132
收取之利息		5,181	11,574
支付之利息		( 6,793 )	( 10,758 )
支付所得稅		( 28,967 )	( 55,35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67,015 )	270,598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32,544)	(\$ 74,2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6	367
取得無形資產		( 35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5	4,346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1,621)	( 16,936)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34,6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65,184	( 90,2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7,153)	( 211,395)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93,272	( 312,31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九)	99,932	29,992
發行公司債	六(十五)		
	(二十九)	-	51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六(二十九)	-	( 5,245)
存入保證金增加		921	43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3,046)	( 3,8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124,922)	( 186,4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157	32,599
匯率影響數		( 8,245)	( 11,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86,256)	80,7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57,845	677,0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71,589	\$ 757,8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二、CA01110 鍊銅業</p> <p>三、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p> <p><b>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b></p> <p><b>五、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b></p> <p><b>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b></p> <p><b>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b></p> <p><b>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b></p> <p><b>九、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b></p> <p><b>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b></p> <p><b>十一、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b></p> <p><b>十二、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b></p> <p><b>十三、CQ01010 模具製造業</b></p> <p><b>十四、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b></p> <p><b>十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b></p> <p><b>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b></p> <p><b>十七、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b></p> <p><b>十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b></p> <p><b>十九、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b></p> <p><b>二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b></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二、CA01110 鍊銅業</p> <p>三、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p> <p>四、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CQ01010 模具製造業</p> <p>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九、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p> <p>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十一、H201010 一般投資業</p> <p>十二、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p> <p>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十六、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十九、IZ12010 人力派遣業</p> <p>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配合本公司營業拓展,增加營業項目。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二十一</u>、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u>二十二</u>、H201010 一般投資業</p> <p><u>二十三</u>、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 租售業</p> <p><u>二十四</u>、<u>二十五</u>、H703090 不動產 買賣業</p> <p><u>二十六</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u>二十七</u>、I102010 投資顧問業</p> <p><u>二十八</u>、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u>二十九</u>、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p> <p><u>三十</u>、 <b><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b></p> <p><u>三十一</u>、IZ12010 人力派遣業</p> <p><u>三十二</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 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 業務。</p>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億元</u>，分為<u>貳億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貳億元</u>，分為<u>壹億貳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得分次發行。</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參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員工限制型新股，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因業務拓展需要，增加資本總額。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依據公司法第 172-2 條，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p>
第廿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一、第一項、原第三項至第十項未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三、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p>	<p>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四、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p>	<p>一、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p>三、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p> <p>四、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p> <p>五、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第六條之一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u></p>	無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一、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p>	<p>一、第二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三、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四、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u></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u>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四、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u></p>	<p>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五、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〇四七四〇號函及同年五月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四一四三五〇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三、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第十六條	<p>(對外公告)</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p>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九條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第二十條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p>	<p>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地址，爰增訂之。
第二十一條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u></p>	無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三、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二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四、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數，爰配合增訂第三項。</p> <p>五、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四項。</p> <p>六、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集會，爰訂定第五項。</p> <p>七、本公司發生第一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六項。</p> <p>八、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七項。</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九、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八項。
第二十二條	<p><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無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p>
第二十三條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u>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及增列修正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del>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del>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p>	<p>一、考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二、按現行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於事實發生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如有第一項第三款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略</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u>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del>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四)、略</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時間之需求，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但該有價證</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之一	<u>(刪除)</u>	<p><u>第七條之一</u></p> <p><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如海)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富如海不得放棄對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蘇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鴻碩(蘇州)不得放棄對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清鴻碩)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u></p> <p><u>若上述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u></p>	關於重要子公司之取得及處分，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並即時辦理重大訊息之公開，故刪除第七條之一。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效益、市場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評估及參考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效益、市場公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平價值，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第十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略</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u></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二、增訂第五項：</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略</p> <p>二、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u></p>	<p><del>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del></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略</p> <p>二、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第卅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略</p> <p>五、略</p> <p>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 <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 ，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 ，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略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略	
第卅五條	本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89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2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0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 96 年 0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 97 年 05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 98 年 06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 99 年 05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本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89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2 年 06 月 28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5 年 0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 96 年 0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 97 年 05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 98 年 06 月 25 日 第七次修訂於 99 年 05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第八次修訂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增列修正日期。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通過)</p> <p>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06 月 0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次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一次修訂於 104 年 0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二次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0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三次修訂於 107 年 06 月 0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四次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五次修訂於 109 年 06 月 0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u>第十六次修訂於 111 年 05 月 2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u></p>	<p>通過)</p> <p>第九次修訂於 102 年 06 月 0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次修訂於 103 年 0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一次修訂於 104 年 0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二次修訂於 106 年 06 月 0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三次修訂於 107 年 06 月 0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四次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第十五次修訂於 109 年 06 月 0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